中宁公安推行“主动警务”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文/图

“你们经常到厂里走访，有什么问题都及时帮我们解决，太感谢了！”近日，民警到辖区企业开展走访活动，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为企业纾困解难，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中宁县公安局牢固树立服务发展理念，践行“枫桥经验”，立足职能职责，大力推行“主动警务”，以抓好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突破口，整合资源、调优措施，全力护航企业节后复工复产。中宁县公安局由“坐等服务”变为“上门服务”，对工业园区2025年新开工17个项目和5个续建项目进行梳理归类、走访摸排，提供“一对一”专业警务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用“公安温度”护航企业发展“加速度”。除此之外，还坚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建立常态化警企联系机制，通过举办警企座谈会、建立警企联系微信群等举措，畅通警企沟通渠道，广泛收集企业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企业对公安机关的需求和期盼，积极研究解决方法和措施。

截至目前，中宁县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累计进企业开展宣传4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覆盖务工人员4000余人，有力提升了企业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同时也提高了社区民警与企业职工的“双向”熟悉率。

日前，中宁县公安局民警深入企业宣传法律法规。

当下正是春耕时节，中宁县公安局紧扣春耕生产特点，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将警务前移至春耕一线，围绕企业用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用“田间警务”在农村广袤的田野上绘就出一幅幅春耕好“警”。

日前，田某在中宁县某种植企业田间打工，不小心把脚扭伤了，雇主及时将田某送医治疗。由于不能行走，田某在治疗期间心情烦躁，提出较高的补偿诉求，社区民警获悉后，主动给田某讲政策讲法律，劝导田某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

“谢谢！有你们调解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纠纷，让我们也省了不少心，不仅维护了正常的生产秩序，也增进了员工之间的和谐关系。”企业负责人说道。

“千万不要相信‘高额收益’的诱惑，那都是诈骗分子的骗人伎倆。”“凡事都要冷静处理，要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中宁县公安局余丁派出所民警积极开展法律宣传进企业活动，结合实际案例，向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全方位宣传讲解法律法规，受到一致好评。

针对网络诈骗、盗窃等常见违法犯罪行为，民警在企业内部张贴法律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设置法律咨询点，为企业员工详细讲解防范方法和应对措施，现场进行答疑解惑，提高员工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形成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中宁公安将持续深化警企合作，不断创新服务举措，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在维护辖区企业安全稳定、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支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海原警方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

本报讯（通讯员 田志伟）近日，海原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经过缜密侦查，跨省追捕，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含有毒品吗啡成分），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扣押假药202包，涉案金额50余万元。

近期，禁毒民警在办理一起行政案件时，按流程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尿液检测，发现尿样检测结果显示吗啡呈阳性反应。面对检测结果，当事人坚称其从未沾染毒品，经进一步询问，其称近期一直在服用一种治疗哮喘病的“民间偏方药”。

民警立即察觉该“民间偏方药”背后可能存在重大隐情。围绕这一“民间偏方药”循线追踪，通过大量工作，发现这所谓的“神药”来源，背后隐藏着一个跨区域非法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网络。该团伙分工明确，组织严密，在河南省南阳市设窝点，集中生产涉案假药，并在全国多地设销售点线下销售，结合发展“代理人”线上销售的方式销往各地。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中卫公安拦截3起涉诈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海涛）连日来，中卫市公安局侦查中心成功拦截3起涉诈资金转移案件，查扣涉案现金、物品总价值超40万元，打掉职业取现、洗钱团伙2个，抓获嫌疑人4名。

3月4日，中卫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工作中获得线索，辖区一名群众疑似遭遇电信诈骗，已取现6万余元并通过货拉拉寄递转移。民警迅速行动，在中卫高速入口成功拦截目标车辆，当场查扣被骗现金61805元，挽回群众全部损失。

3月5日，中卫市公安局侦查中心获知一条线索：一名被骗群众正在自主寄送14万元现金，民警顺藤摸瓜打掉一个犯罪团伙，抓获流窜作案嫌疑人3名，查扣涉案现金27万元、作案车辆1辆、电动车及反侦查高清摄像等技术设备若干，有效震慑了电诈黑灰产团伙的嚣张气焰。

3月6日，中卫市公安局民警在走访中发现一线下洗钱团伙利用“多点”平台购买43瓶五粮液白酒，试图通过网约车跨区域转移“洗白”涉诈物品。中卫市公安局侦查中心与固原警方协同作战，抓获流窜作案嫌疑人1名，查扣涉案车辆及全部赃物。

下一步，中卫市公安局侦查中心以“情报侦查、数据赋能、快反联动”为核心，构建“事前研判、事中拦截、事后溯源”全流程反诈体系，实现反诈战术迭代升级，推动中卫反诈工作从被动防御向主动进攻转型。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柔远法庭联合多部门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孙瑞鑫）在第43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沙坡头区法院柔远法庭联合柔远司法所、柔远派出所、柔远市场监督管理所组成宣传小分队，深入辖区农贸市场、沿街店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小分队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普法小课桌、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义诊”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通过一对一现场答疑的方式对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让群众更加明确在日常生活消费中商家的哪些行为构成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何识破消费“陷阱”等问题。

法庭工作人员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为群众分析消费者与“商家”背后的法律关系，向群众普及在权益受到损害时如何保留依据、积极协商、投诉举报等内容，并就网购产品如何维权与现场群众进行了互动。司法所普法志愿者现场就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重点解答。派出所民警结合消费诈骗典型案例，提醒群众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耐心为群众解答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疑问，并传授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的技巧。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5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0余人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
中卫分局举办“执法开放日”

本报讯（通讯员 杨嘉裕 王佳玲 马雯）3月13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在海原县举办“执法开放日”活动，邀请9个乡镇负责人及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参加。

活动中，中卫分局执法人员介绍了近年来辖区因违反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导致的交通事故，通过案例详解法律法规具体条文，各村镇负责人结合辖区实际与交通行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热烈讨论，双方就路域环境整治、包容免罚举措、共建优质公路环境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参会人员表示，要积极配合交通执法工作，加大公路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共同做好辖区公路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中宁检察强化监督狠抓制度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孙珊）3月13日，中宁县检察院对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安排。

该院要求，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定期组织干警参加政治学习，持续提升政治素养，使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深化“两个责任”落实，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切实把责任落实体现在日常履职、领导指导、监督管理中。加强纪律教育，引导干警经常性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纪律教育的自觉性坚定性。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不捕不诉案件重点环节制约监督，对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等重点案件，加强分析研判、完善风险防控、狠抓制度执行，切实增强制约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评查，严格落实错案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内外部制约监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完善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检务公开等制度机制，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

法伴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

由自治区关工委、宁夏法治报社联合举办的“法伴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全区青少年主题征文活动启动以来，受到广泛关注，大家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生动讲述身边发生的法治故事，深刻剖白对法治的思考与体悟，真情呼吁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本报选取部分优秀作品陆续刊载，敬请关注。

法律离我并不远

盐池县第六小学三年级(3)班 邓会轩

曾经，法律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我纳闷，我只是一个小孩子，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呢？带着这个疑问，我求教了我最信任的人。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森林、草原、河流、耕地、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法律的保护，让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让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出生开始，就一直感受着这件“外套”的温暖，孩童受教育、成年人结婚、生命财产不受侵害、赡养老年人等等，在我国法律中都有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安全地成长，拥有幸福的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我们的言行都受到法律的约束，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不能伸手打人一样。同时，我们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背后都存在着法律条文的规定。法律让我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它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都说，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那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我们要先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的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做得更好，那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会变得更美好。

（指导老师 张书雅）

“漫”说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宁县大战场镇大战场完全小学五年级(8)班 蒙雪莹 指导老师 赫晓荣

勿从“小错”到“大恶”

盐池县第六小学四年级(2)班 陈思齐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老师教的这句名言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让我一直提醒自己，不要以为是不大的好事就不去做，不要以为是微小的坏事就可以做。

其实，我们身边很多人都有这样的误区，以为一些微小的坏事只是“开玩笑”“恶作剧”，无伤大雅，但当小坏事越积越多时，一定会在某个时刻引起质变，酿成大错。

像有的同学，他们头脑灵活却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或做一些逞强好胜的事情上——别人走路时突然伸出一只脚将人绊倒，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显示个性，向弱小同学索要财物零食，有事没事欺负打骂其他同学……他们觉得这样显得自己很厉害，却不知道这些行为都是法律法规或社会道德所不允许的，情节严重的话，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所以，我们除了学习文化知识，还要了解掌握法律知识，做到遵纪守法，懂得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比如被人敲诈、殴打时，要及时和家长老师说，不能因为害怕而默不声张；要提高自己的鉴别能力，不要觉得有些行为很酷就去跟风模仿，因为那很可能是不良行为甚至触犯法律；要谨慎交朋友，不要和社会上品行不端的闲散人员或者网上来历不明的人交往。

生命是美好的，青春是多彩的，但要享受这一切必须以人身安全为前提，我们的安全不仅关乎我们自己，也关乎着关心关爱我们的家人朋友，甚至社会各界的人。希望我们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关爱未成年人 让世界充满爱 海原县曹洼乡曹洼小学五年级(1)班 田小倩 指导老师 李静

宪法在我心 中宁县第三小学二年级(6)班 贺欣怡 指导老师 王坤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中卫市第九小学六年级(1)班 汪子琪 指导老师 郑园园

食品安全 中卫市第七小学五年级(1)班 许悦馨 指导老师 俞晓莉

坐听松风 银川市金凤区第九小学六年级(10)班 陆钦贤

窑洞记忆 宁夏师范大学美术系 王媛

绘安全 促成长 中宁县第四小学五年级(1)班 李博涵 指导老师 耿芙蓉

（内容整理 张蕴秀 齐璐璐 部分图片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提供）